

登记号：112-106-18-386

闵环保许评华漕[2018]001

关于上海天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天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天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地处位于纪鹤路 518 号 3 幢，从事二类汽车修理及维护，年维修保养服务车辆约 5000 辆。项目建筑面积 269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决定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场地和汽车冲洗废水、打磨废水经隔油沉沙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喷漆中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本市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保持正常工作。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

抄 送：华漕镇人民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